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部门决算

(2020年)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门 附件

**第一部分**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20年部门决算☞部门概况**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研究分析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煤矿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目标建议。

2.依法监察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等情况；对煤矿安全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现场处理决定或实施行政处罚，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煤矿企业进行查处。

3.检查指导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地方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煤矿安全监督检查执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事故隐患整改及复查，煤矿事故责任人责任追究的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4.依法组织或参与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负责煤矿安全监察调度、统计信息工作，发布煤矿事故等煤矿安全生产信息。

5.指导煤矿安全生产科研和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研究提出煤矿安全生产科技规划建议；组织对煤矿使用的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安全标志、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监察工作。

6.负责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指导煤矿安全程度评估工作。

7.负责煤炭行业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管理工作。

8.按照职责范围，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组织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监督检查为煤矿服务的煤矿矿井建设施工、煤炭洗选等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9.指导、协调或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0.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干部管理及人事、劳动工资和财务管理工作。

11.承办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20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和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等3个所属事业单位，总共4家单位。

纳入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20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名 称 |
| 1 |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
| 2 |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
| 3 |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
| 4 |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20年度收、支总计3161.58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01.72万元，下降22.19%。主要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预算安排。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年收入合计1360.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4.19万元，占69.40%；事业收入245.72万元，占18.06%；其他收入170.58万元， 占12.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年支出合计2777.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3.44万元，占62.77%；项目支出1034.15万元，占37.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02.13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52.87万元，下降29.27%。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预算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72.22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74.60%。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1.59万元，上升8.46%。主要原因是2020年补缴了2014-2018年度社保清算缴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72.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93.21万元，占18.98%；卫生健康支出（类）35.62万元，占1.72%；住房保障支出（类）48.07万元，占2.3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595.32万元，占76.9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08.36万元，支出决算为207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13%。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项目结转资金较大；二是年度执行中追加了缴纳实施准备期职业年金及缴纳当年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具体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88.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7.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9%。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剂用于实施准备期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7.8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实施准备期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二是年度执行中追加了缴纳当年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8.0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实施准备期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二是年度执行中追加了缴纳当年职业年金养老保险缴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0.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8.10%。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够精准属正常结转。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43.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2%。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年预算数为324.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8.90万元，完成预算的123.09%，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72.6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440.73%，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发改委基建任务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02.7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1.5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57.25%，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煤矿安全专项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10.33万元，支出决算为162.2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47.07%，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预算用于事业单位实施准备期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个人缴费及记账利息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基本支出1038.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35.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02.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91万元，支出决算为5.67万元，完成预算的33.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未能按计划开展；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64万元，占99.47%；公务接待费支出0.03万元，占0.53%。具体情况如下图：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1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78 %，均为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主要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截至2020 年12 月31 日，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61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6%，主要是因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有所减少，同时也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共接待1批次、2人次，为国内公务接待。

八、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对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全面绩效自评，纳入考评的二级项目共7个，涉及资金1387.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没有自行确定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但根据上级安排，广西局煤矿安全专项项目为重点评价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6.14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63.44万元、当年预算82.7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执行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合理，保障了我局正常运行，煤矿安全监察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开展，年度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在2020年部门决算中反映“广西局煤矿安全专项”“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和“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广西局煤矿安全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8.6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46.14万元，执行数为140.67万元，完成预算的96.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算执行得分9.60分；完成事故结案率、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等产出指标49分；完成较大、重大、特大煤矿事故起数、煤矿事故死亡人数、煤炭百万吨死亡率等效益指标20分；完成重大服务质量投诉次数等满意度指标10分。发现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值设置过低，受疫情影响，部分现场业务未能按期全部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实施监督力度、持续跟进项目实施，提高预算执行率，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4万元，执行数为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算执行得分10分；完成资金投入、资金到位率、实施面积等产出指标45分；完成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综合服务保障提质增效、节能减排控制指标达标率等效益指标22分；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满意率指标10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项目经费预算基数偏小，导致有些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监督考核机构不够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指标，加强预算执行监督考核，确保中央财政资金有效使用，同时积极向上级汇报，争取早日解决我局预算经费缺口问题，努力为煤矿安全监察执法业务用房正常运转提供充足的财力保障。

**3.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4.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3.37万元，执行数为20.83万元，完成预算的89.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算执行得分8.9分；完成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系统维护覆盖面等产出指标36分；完成系统正常运行率等效益指标30分；完成使用人员满意度等满意度指标10分。发现问题及原因：由于项目经费预算基数偏小，导致有些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指标，确保信息网络运行更好地服务于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及日常办公需要，同时积极向上级汇报，争取早日解决我局预算经费缺口问题，努力为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提供充足的财力保障。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年度广西局煤矿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 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41万元，比2019年减少83.01万元，下降47.8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 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救援车；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费医疗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开展后勤服务、基本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机关服务（项）：**指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监察事务（项）：**指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明查暗访、政策制定、标准制定、业务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附件**

2020年度广西局煤矿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管理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委托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0年煤矿安全专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广西局煤矿安全专项开展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做出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党的十九大报告也提出，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安全生产事关民众生命财产安全、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声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监察执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申请设立了煤矿安全专项。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持续实施，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监管力度、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不断减少和消除企业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效促进煤矿企业安全防范意识提升，煤矿企业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事故死亡人数逐年下降，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逐渐减少，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一是监察执法类，包括三项监察及行政许可验收，由业务处室根据2020年全局工作计划和国家局下达的监察执法任务开展；二是综合执法类，包括隐患排查、安全大检查和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由相关业务处室组织监察员和聘请技术专家开展；三是事故调查处理类，根据事故发生情况开展调查和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由事故调查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四是其他类，根据工作安排，开展落实“三年”集中整治工作、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警示教育、交流检查等，主要聘请专家开展工作。2020年共安排广西煤矿安全专项资金146.14万元（含上年结转额度结转59.87万元、暂付结转3.57万元，当年安排82.70万元），实际支出140.67万元，全年执行率为96.2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目标。**

**1.中期目标：**通过实施该专项，确保监察执法正常进行，实现以下目标：通过实施该专项，确保监察执法正常进行，实现以下目标：一是保证辖区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含事故调查、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定期监察、联合执法等）基本经费。二是通过开展专项监察，及时发现并处置重大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伤亡人数。三是要通过该专项的实施，确保在目标期内监察执法计划100%完成，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百万吨死亡率均在上级下达的控制目标内，事故结案率、隐患复查率100%完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努力让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实现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率为0%。四是通过降事故，保安全，促发展，从而促进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状况全面改善，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煤矿安全生产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到2020年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

**2.年度目标：**通过实施该专项，确保正常监察执法工作经费需要。2020年拟定目标：一是确保辖区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达100%。二是实现国务院安委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下达的年度煤矿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包括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百万吨死亡率等）。三是在规定期限内，确保监察发现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达100%、事故结案率达100%、举报受理率达100%。四是做好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努力做到让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确保不出现重大服务质量投诉事件。

**（二）绩效自评情况。**

经自评，2020年，该项目2020年实际支出140.67万元，为年初预算资金146.14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63.44万元）的96.26%，结转结余5.47万元，预算执行率得分9.6分。通过项目的实施，除资金支付、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以及竣工验收的监督核查工作日、煤矿建设项目安全审核工作日、煤矿生产安全案件的举报核查工作日、煤矿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督导工作日、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执法工作日这6个目标未实现外，其他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全年累计监察61矿次，为计划的103.38%；查处事故隐患357项，全部整改到位，为100%；查处煤矿事故4起，按期结案率100%；实施行政监察罚款33次、处罚68.05万元，收缴监察及事故罚款297.63万元；年内开展警示教育3次、宣讲6场、受众近2000人；年内没有接到任何服务质量方面投诉；全年发生煤矿事故4起，死亡5人等，均在控制指标内，较好地完成了既定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绝大多数完成，自评得分79分。合计得分88.60分，自行评定为良好项目。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尽管我局项目投入相对较少且单一，但为了推动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标，我局建立了由综合部门、财务部门、项目负责部门共同组成的评价小组，根据实事求是、数据说话的原则，对所有涉及的绩效目标按照设定的标准逐一进行评价和打分。根据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体系（预算执行指标占分10分、产出指标占分50分、效益指标占分30分、满意度指标占分10分，具体见附件1）、年中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年终开展绩效目标评价。具体操作上，先由项目负责单位进行自评，然后由财务部门牵头评价小组，将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年度工作总结、统计部门数据等资料进行对照、有条件的还实地进行查看，并根据指标体系、实际完成量、评价标准给出最终评价结果。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项目投入、产出符合实际，基本达到了设立的预期目标（具体见附件1）。作为日常业务性项目，随着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越来越高，该项目应逐步加大投入，以确保投入与产出相匹配。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项目是常设性业务专项，通过实施该专项保证辖区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含事故调查、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定期监察、联合执法等）基本经费，通过降事故，保安全，促发展，从而促进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状况全面改善，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煤矿安全生产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进而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在项目决策时，我局遵循两个基本原则，一是科学决策，无论是立项、项目实施内容和具体支出计划，都结合广西区域内煤矿实际、执法工作计划、年度工作重点等进行决策，努力使项目安排科学合理；二是民主决策，项目先由业务处室提出计划、综合处进行初审、分管领导审核、最后上会集体研究确定，决策过程充分发扬民主。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确定后，我局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日常管理：一是执行管理。由业务处室负责，根据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三项监察实施、事故调查实施、水害监管监察实施、综合督查实施、交流检查实施、“三年”集中整治工作实施、其他执法监察工作实施、监察车辆运行经费）开展，确保年度计划完成。二是预算管理。由综合处负责，根据确定的预算对日常支出进行管理，严格按国家财经法规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支出审核，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是跟踪问效管理。由纪检和财务部门负责，通过日常监管、年中绩效执行监控、年度绩效执行评价等进行，强化支出责任，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020年，该项目2020年实际支出140.67万元，为年初预算资金146.14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63.44万元）的96.26%，结转结余5.47万元，预算执行率得分9.6分。通过项目的实施，除资金支付、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以及竣工验收的监督核查工作日、煤矿建设项目安全审核工作日、煤矿生产安全案件的举报核查工作日、煤矿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督导工作日、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执法工作日 这6个目标未实现外，其他41个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全部实现，达到预期目标。全年累计监察61矿次，为计划的103.38%；查处事故隐患357项，全部整改到位，为100%；查处煤矿事故4起，按期结案率100%；实施行政监察罚款33次、处罚68.05万元，收缴监察及事故罚款297.63万元；年内开展警示教育3次、宣讲6场、受众近2000人；年内没有接到任何服务质量方面投诉；全年发生煤矿事故4起，死亡5人等，均在控制指标内，绩效目标绝大多数完成，全面完成了既定工作任务。通过采取一系列专项治理措施，全区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的防范能力有了很大提升，群众较为满意。

**（四）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年累计监察61矿次，为计划59矿次的103.39%；查处事故隐患357项，其中重大隐患9项，全部整改到位，整改到位100%；查处煤矿事故4起，按期结案率100%；收缴监察及事故罚款297.63万元；行政处罚24次，问责110人次，约谈政府、安监部门人员30余人；全年发生煤矿事故4起，死亡5人，在目标控制指标内；年内没有接到任何服务质量方面投诉，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全面完成了既定工作任务。通过采取一系列专项治理措施，全区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的防范能力有了很大提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但是全区煤矿安全基础薄弱的基本盘、基本面没有改变，所以，对我局来说，除非国家有重大政策调整，要不该项目设立充分且必要，建议持续安排且加大投入。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1.存在问题。**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管理水平不高，预算不精准，预算执行不到位等。

**2.相关建议。**建议适当增加该项目预算经费基数，以便我局统筹安排全局预算，并及时下达项目经费，以便加快执行。